

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與印度台北協會 促進僱用印度勞工瞭解備忘錄

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以下簡稱「TECC」）與印度台北協會（以下簡稱「ITA」），以下簡稱「雙方」，

鑒於雙方友好及合作關係；

期望藉由勞動力資源領域之合作，增進雙方現有之友善關係；

確保來自 ITA 所代表領域內之勞工在 TECC 所代表領域內工作之人身安全及自由；

認可密切合作之益處；

依據雙方現行法規，

同意如下：

第 1 條 本瞭解備忘錄之宗旨係為促進印度勞工之招募、安置及保護，並提供進一步發展互利關係之機會。

就本瞭解備忘錄而言：

「勞動契約」係指雇主與勞工簽訂之契約。

「雇主」係指根據 TECC 所代表領域之法律所成立之企業或任何在 TECC 所代表領域內提供勞工就業者。

「勞工」係指經雇主選任並依勞動契約受僱在 TECC 所代表領域內工作之印度公民。

第 2 條 雙方同意促進招募印度勞工至 TECC 所代表領域內工作，職業之種類及名額由 TECC 所代表領域自行決定。

第 3 條 獲准在 TECC 所代表領域內工作之勞工應有權享有與本國勞工同等待遇：當勞工進入 TECC 所代表領域內時，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內，應依據 TECC 所代表領域之法規，為勞工投保有關勞資關係及勞動條件、社會保障、健康、衛生、

工作場所安全及其他保障等一切事項之強制性社會保險。
受僱於 TECC 所代表領域內工作之勞工應遵守所有法律、法規、國家政策及聘僱相關規定。
勞工應在 TECC 所代表領域之貨幣規範範圍內，得將其所得以可匯兌之幣別匯出至印度。
前揭勞動契約內之任何條款不得影響雇主與勞工間已生效之勞動契約或使其無效。
雇主應確保其給付勞工之工資符合 TECC 所代表領域之工資水平規定。

第 4 條 雙方應提供具體有效之措施，保證勞工及雇主遵守 TECC 所代表領域之法規並履行勞動契約之義務。

雙方應遵守相關 ITA 所代表領域之法規，包括 2010 年「外國獻金（管制）法」及其所相關授權訂規定。

第 5 條 雙方應依據各自之國內法律，並依本瞭解備忘錄，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勞工並簡化勞工聘僱之程序。

第 6 條 在 TECC 所代表領域內，勞工與雇主間如發生勞資爭議時，應依據 TECC 所代表領域之法律及法規解決。

第 7 條 雙方同意在雙方代表領域內分別指定醫院對勞工進行健康檢查。對於健康檢查項目，指定醫院必須獲得認證機構根據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國家測試校正實驗室認證委員會（NABL）之相互承認協議授予之有效認證。

所有醫學健康檢查與流程，以及勞工之醫學健康檢查結果，應受雙方決定及認可之條款與條件拘束。

勞工在 TECC 所代表領域內發生的醫療費用，由符合現行規定的健康保險負擔。就勞工的生命及健康，應有完善的意外保險保障，由雇主在勞動契約期間內為勞工投保，並支付保費。保險給付範圍應涵蓋之費用，包括因意外所造成之健

康、死亡/失能等費用。健康保險未涵蓋之其他費用，應由雇主及勞工在 TECC 所代表領域之法規下，按各自應負擔額解決。此外，當勞工無力負擔費用時，應由 ITA 協助解決。

第 8 條 除現有招募制度外，雙方同意推動「直接聘僱計畫」，縮短流程、簡化文件及優先適用「續聘計畫」，並於雙方領域之法規允許下，擴大「直接聘僱計畫」之職業內容。雙方應為「直接聘僱計畫」設立單一窗口及選工機制，以協助雇主及勞工完成招募手續。

第 9 條 適用本瞭解備忘錄之印度勞工得納入 TECC 所代表領域之相關國內法律，所建置之社會安全架構。雙方同意防制勞工淪為被剝削及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並同意交換情報，促進宣導防制人口販運，並向被害人提供安全返回原籍國所需的旅行證件。

第 10 條 依據 TECC 所代表領域之法律及法規，無證件勞工於 TECC 所代表領域內之收容及遣送事宜，為 TECC 所代表領域之職責。無證件勞工應依法律支付收容及遣送之費用。如該勞工無力支付費用，ITA 應提供協助以促進清償。ITA 應為提供協助並解決無證件勞工在 TECC 所代表領域內發生之醫療費用以促進清償。

第 11 條 本瞭解備忘錄所涉雙方相關主管機關應組成「聯合協調及資訊交換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工作小組」)。
聯合工作小組將針對潛在職缺、業別、技能要求、雙方所代表領域之相關國內法律，以及任何會影響本瞭解備忘錄條文所列之程序，進行意見交換，並承擔解決任何窒礙難行事宜。聯合工作小組應一方之要求，並依雙方同意之條件及日期，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第12條 本瞭解備忘錄在解釋或執行時，如有任何疑義，雙方應經由諮詢或協商友好解決。

第13條 本瞭解備忘錄得修正或修改。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要求修改或修正本瞭解備忘錄。雙方依據各自法律及法規所同意之修改內容，應構成本瞭解備忘錄之一部分。

本瞭解備忘錄應自簽署日生效，有效期間為5年，經雙方同意可延長相同效期。任一方得於有效期間，且在終止日期至少90天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瞭解備忘錄。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正式授權，爰於本瞭解備忘錄簽署，以昭信守。

本瞭解備忘錄於西元2024年2月16日在新德里/台北以中文、印度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所有文本同一作準。倘遇解釋上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代表 印度台北協會代表

葛葆萱

葛葆萱
代表

Hayadew

葉達夫
代表

